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5日（星期四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7月9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分别为：王华君先生、吴兰兰女士、刘波女士、刘泽辉先生、周俊祥先生、黄纲先生、胡旻先生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同意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25,000万元，投资品种仅限于购买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、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，有效期的到期期限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

准的理财额度的到期期限一致（即有效期为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）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